

## 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院長清德

紀錄：陳威志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地方創生在定位上，是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，本次國發會所報戰略計畫符合「均衡台灣、生生不息、永續發展」大方向，原則同意。請各部會用同樣高度看待本計畫，全力配合，以克竟全功。
- 二、地方創生的推動須與過去有截然不同的思維，請各部會應跳脫既有窠臼與框架，鬆綁不合時宜的法規，為本計畫的戰略目標共同努力。
- 三、地方創生係透過廣泛參與，發掘地方特色 DNA，由下而上凝聚共識，形成地方創生事業提案，以點燃地方成長動能，促進人口與資本回流地方。因此，除請各部會配合國發會成立地方創生服務隊赴地方輔導外，並請教育部立即開始運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(USR)能量，積極協助 134 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，俾使各地方於明(108)年順利形成地方創生事業提案。
- 四、為使地方創生事業永續發展，地方創生的推動，將有異於以往預算補助計畫方式，而以投資為主軸，後續請國發會透過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工作會議，整合部會

計畫及媒合企業資源，支援創生事業提案所需經費，使事業提案順利開展，並期待民間部門能共同鼎力支持本計畫，以協助地方發揮特色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，創造共榮。

五、為讓各界充分了解地方創生內涵，請國發會積極宣傳，同時蒐集創生事業成功執行案例或階段性成果，發揮領頭羊作為示範，擴大推動地方創生工作，以營造地方創生契機。

六、與會委員所提下列寶貴意見，請國發會及相關部會未來在推動地方創生時務必加以重視：

(一)生態系的建立是地方創生成功的必要條件，如具備相關生活機能環境，包括：人的部分，應釐清主要推動者及協助者等相關角色；教育部分，應特別關注年輕人所重視的子女教育層面，如文化刺激、雙語教育或數位學習等；交通部分，除公路興建、道路開闢外，可考量將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(DRTS)或類似 UBER 共享經濟等概念導入地方推動執行。此外，應整合文化歷史、故事、物產及觀光景點等地方資源，以發揮最大效益。

(二)透過大數據分析或驗證地方創生是否成功，或缺乏何種關鍵因素，並透過成功的示範點，帶動其他地方，逐步擴大整體成果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(三)透過大學社會責任計畫(USR)，善用各地方大學能量，讓老師與學生盤點地方資源，並協助診斷創生事業提案推動可行性。

(四)地方創生關鍵績效指標(KPI)的選擇，應以地方人口數、

地方居民收入及學校人數等作為地方創生 KPI，以彰顯地方創生的具體成效。

- (五)透過銀行合作提供政策性貸款，協助地方創生事業落實推動。
- (六)平衡農產品供需關係，控管全台同一類農產品產量及完善行銷通路，避免地方特產因供過於求，造成地方產品失去特色。
- (七)通傳會應與交通部共同合作，強化地方網路布建，讓農山漁村或原鄉等較偏遠地區，具備與大都會區相同的網路通訊品質。
- (八)有關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權部分，地方創生事業的提案人不宜僅限於鄉鎮市公所，應讓企業、社區或社團等各界均能提案，擴大地方創生參與層面，提高地方創生推動成功的可能性。

陸、散會。(中午 12 時)